

重要提示

此表格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並應即時處理。本文件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供股建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閣下如對本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程中已界定之詞彙與本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表格隨同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刊發之章程(「章程」)及將就供股(定義見章程)(統稱「章程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將會於章程刊發時或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定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定義見章程)及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之詳情，務請查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訖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於任何交易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一個營業日與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守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此因本表格全部或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包銷協議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包銷協議之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表格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刊登、發售或派發。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 00142)

建議供股

涉及480,194,901股供股股份，

有關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

有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有本欄所指定之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現謹不可撤回地按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之發行價格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以「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獨立開出之支票，支付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所需之全部款項_____港元。本人/吾等謹要求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認購申請所需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股票」)或任何有關股票予本人/吾等之申請款項之退還支票以郵寄遞送方式寄交本人/吾等。有關風險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標準將本人申請之股份分配，根據的準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有靈活可由董事酌情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完整手買賣單位。屆時只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董事毋需考慮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若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過額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數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將不足之一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將不會獲特別優先考慮。本人/吾等謹此，本人/吾等並無獲保證將獲配發所申請之所有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換取章程所載條款及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列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名稱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不合資格股東指居於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沙地阿拉伯(「指明地區」)之股東，除非居於其中一個指明地區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符合下文「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述之適用豁免規定而被視為合資格股東，則作別論。

2.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與以本表格所申請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3.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

4. 本額外申請表格只可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5.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儘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若干例外情況下，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不應於任何指明地區派發、送交或呈送。

6.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通用證券法例註冊。

7.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8.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9. 不合資格股東指居於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沙地阿拉伯(「指明地區」)之股東，除非居於其中一個指明地區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符合下文「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述之適用豁免規定而被視為合資格股東，則作別論。

10. 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並(亦將不會)構成在提早約滿遞交之該等司法管轄區提早交付，在該等情況下，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其他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存、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額外申請表格，其不得尋求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從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11. 儘管本額外申請表格違反任何其他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及包銷商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若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

12. 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

13. 以下指明地區內的有限類別人士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位於美國而本公司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股東或賣主(其身份有待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或許可根據美國(證券法)有關豁免註冊之通用規則以私人配售方式購買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因行使根據供股授予之權利)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彼等須根據章程之規定，以章程隨附四所載之形式提供必要之投資者聲明，當中載有關於轉讓供股股份之限制及手續。

- 居於加拿大人士(即(加拿大(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86(1)條及第86(7)條)而之「合資格投資者」)包括根據歐亞指令2003/71/EC(及其任何修訂)包括指令2010/73/EU所作者(「章程指令」)第2(1)條); (ii)根據章程指令第3(2)條內無須符合編表或章程指令之規定之另一項豁免而向其提供供股之人士(「有關人士」); 及/或(iii)可另行向其提供本章程者。

- 位於加拿大人士(即(加拿大(1985年)「證券法」第45-106條)章程及註冊地方法)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的人。

- 在各自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包銷商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容許有關參與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可能容許任何參與者之身份。

14. 陳述及保證

15. 倘若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在美國以外提交及出售之供股股份的每名認購人即據此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取得直接或間接權利;

- 彼可合法地在其居住之司法管轄區獲准註冊、披露、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美國)(按美國(證券法)規例S的定義);

- 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彼並非按所載情形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美國)(按美國(證券法)規例S的定義)的人接納收購、接納或行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乃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之「關聯方」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指向銷售方法」獲呈呈股份;

- 彼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呈呈、出售、轉讓、交付或分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

- 股份不在或向美國呈呈、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從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16. 倘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或確認，證明該人士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該人士並非身居任何指明地區內申請額外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居任何指明地區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乃屬違法的任何地區;(iii)於作出申請權利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出、出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的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17.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本額外申請表格內的額外供股股份配額，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全數款項之退還支票及/或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數之申請款項之退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予閣下，郵遞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名之人士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出，郵遞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18.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將按登記地址以郵寄遞送方式予認購者有關人士，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所有據此作出之申請均須受香港法律管限及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19.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內所提及之日期均為香港時間。

20. 倘若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支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支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其個人資料之副本，以及改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支應根據合理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個人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適用的地址並以公函書寫或函件，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支。